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 重要声明及提示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披露《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权益保护指引》,若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治理中的相关规定的任何修改。

公司管理持有的股份,也不发生代理人持有的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本公司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上市,并获得同意。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上市,股票简称“众生药业”,股票代码(002317)。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21号)已下达,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12月11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众生药业”,股票代码(00231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12月11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应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公司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

7. 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张绍日 2,619,000 43.65 2,619,000 32.74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叶蕙莹 627,435 10.46 627,435 7.84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周章和 294,000 4.90 294,000 3.68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曹家跃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陈永红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龙超峰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赵希平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黄武平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肖艳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李志坚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周国伟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吴增成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张振威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周树森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叶惠莹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人或本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

7. 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张绍日 2,619,000 43.65 2,619,000 32.74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叶蕙莹 627,435 10.46 627,435 7.84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周章和 294,000 4.90 294,000 3.68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曹家跃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陈永红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龙超峰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赵希平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黄武平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肖艳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李志坚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周国伟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吴增成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张振威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周树森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叶惠莹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人或本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

7. 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张绍日 2,619,000 43.65 2,619,000 32.74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叶蕙莹 627,435 10.46 627,435 7.84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周章和 294,000 4.90 294,000 3.68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曹家跃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陈永红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龙超峰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赵希平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黄武平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肖艳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李志坚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周国伟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吴增成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张振威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周树森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叶惠莹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人或本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

7. 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张绍日 2,619,000 43.65 2,619,000 32.74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叶蕙莹 627,435 10.46 627,435 7.84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周章和 294,000 4.90 294,000 3.68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曹家跃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陈永红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龙超峰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赵希平 180,000 3.00 180,000 2.2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黄武平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肖艳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李志坚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周国伟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吴增成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张振威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周树森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叶惠莹 3,000 0.05 3,000 0.05 自2009年12月11日起36个月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人或本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